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5年职工疗休养服务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**，属于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的（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接企业为**温州山海国际旅游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527.1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2** 万元，属于**小微企业**（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山海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和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（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龙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5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），属于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的（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尚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尚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备注：

- 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
- （2）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但需在下划线空格中填写“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”，否则做无效声明函；
- （3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：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以本页为准，不允许更改；
- （4）享受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工程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应当由小微企业承建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
- （5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表述错误、不明确、矛盾的视为无效声明函。
- （6）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的企业无需填写，如为分公司进行投标必须按总公司数据进行填报。